

146242 - 施舍所有财产的教法律列

the question

一个人拥有一辆出租车，他自己开出租车赚钱，以此养家糊口，解决孩子们的需要；当有人向他要求为灾民捐献财物的时候，这个人就把这辆出租车全部捐献出去了，并且发誓说他除此之外，一无所有；他的这种做法是合法的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毋庸置疑的是：施舍是接近真主的最优越的善功之一，如果想了解详细内容，敬请参阅（22885）和（3678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谁施舍所有的财产，没有给自己留下任何东西，如果他还有必须要赡养的人，如他的父母、妻子和孩子等，他也没有能够养家糊口的工作，那么就不允许他施舍所有的财产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抛弃他所赡养的家人，其罪恶对他来说足够严重了。”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与其让你的继承者成为向人们伸手的乞丐，还不如让他们做富人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742段）辑录。

因为施舍是副功，而为孩子们花费和抚养他们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所以不允许把副功提到瓦直布（必须的）的前面：

在《最耀眼的需求》(1 / 407)中说：“假如把家属需求的东西施舍给别人，这是不允许的。因为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：“一个人抛弃他所赡养的家人，其罪恶对他来说足够严重了。”艾布•达伍德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的圣训，穆斯林也辑录了类似的圣训；因为解决家属的温饱问题是主命，这是比副功更应该要注重的。”

在《分支》(2/650)说：“谁如果想施舍他的所有财产，如果他有必要要赡养的家属，而且那些家属丰衣足食；或者他可以赚钱，能够养家糊口，那么这是可以的，艾布•百克尔•逊迪格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故事足以为证；否则，这是不可以的。”

在《分支》(2/650)中还说：“我们的同仁都主张：如果他的施舍行为伤及自身或者他必须要赡养的家属，那就是一种罪恶。”

在《和平之路》中说：“马力克学派的巴基主张：施舍所有的财产是被禁止的行为。”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非常明显的，首先从必须的事情开始就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，他首先必须要做的事情就是履行对自己的义务，先从自己开始，然后是他所赡养的家属，但是如果有必须要抢先照顾别人的突发事件，比如抢救奄奄一息的饥饿者，如果你首先给他施舍食物，可以救他一命，但是假如你在那个时候没有给你的家属食物，他们也不会马上就死亡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先抢救奄奄一息的饥饿者，首先给他施舍食物，救他一命。”《卡非之注释》

如果你必须要赡养的家属不满意你的这种施舍行为，这就是被禁止的；如果他们满意你的这种施舍行为，你可以施舍所有的财产。

在《智者的需求》(2/166)中说：“谁如果因为给人施舍而减损家属的口粮，比如减损妻子或者亲戚应享的口粮，这是一种罪恶；除非他所赡养的家属同意他的这种先人后己的施舍行为，这是最难能可贵的行为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他们虽有急需，也愿把自己所有的让给那些教胞。”(59:9)

真主至知！